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

三建水许（白）〔2023〕13号

关于白坭镇产业聚集区互联互通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你司提出的白坭镇产业聚集区互联互通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08-440607-04-01-535539）。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白坭镇产业聚集区互联互通道路建设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东部片区，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5338.56 m²，全部为永久用地。工程土石方挖方 8.72 万 m³，填方 0.94 万 m³，借方 0.16 万 m³，弃方 7.94 万 m³。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49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3229.85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338.56 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25338.56 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03.4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只缴纳中央财政部分 1520.34 元，其余部分予以免征。

三、其他要求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

制度。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鼓励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六）结合主体工程监理做好水保监理工作，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 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

(八)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本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 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你司应及时有效处置,并向本机关及事件发生所在地水土保持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十)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本机关将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后核等工作,你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年11月24日

